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4225800
傳真：(02)24249576
電子信箱：kaochih@mail.klbg.gov.tw

臺北市中山區朱籬街20號

受文者：怡然（遊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貳字第1060236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動力船隻航行安全注意事項案，惠請廣為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12日基府產事壹字第1050220647B號公告訂定「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辦理。
- 二、有關人員於旨揭保育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本府公告之保育區限制事宜(如附件1)：「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採捕水產動植物(包含各種魚介貝類、珊瑚、海膽、蝦蟹類等)或破壞棲地環境之行為(包含珊瑚礁踩踏或破壞等)」。另本保育區緊鄰船舶航道，惠請於保育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切勿超出限制範圍，避免發生意外。
- 三、因應旨揭保育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日益增加，為維護民眾活動安全，請各船船主於該區海域從事海上活動(含載客進行潛水活動)時，除遇緊急避難或救援行動外，切勿駛入保育區內或於保育區內任意下錨停泊，以免發生意外。倘為從事學術研究調查或執行公務需搭乘動力船隻駛入保育區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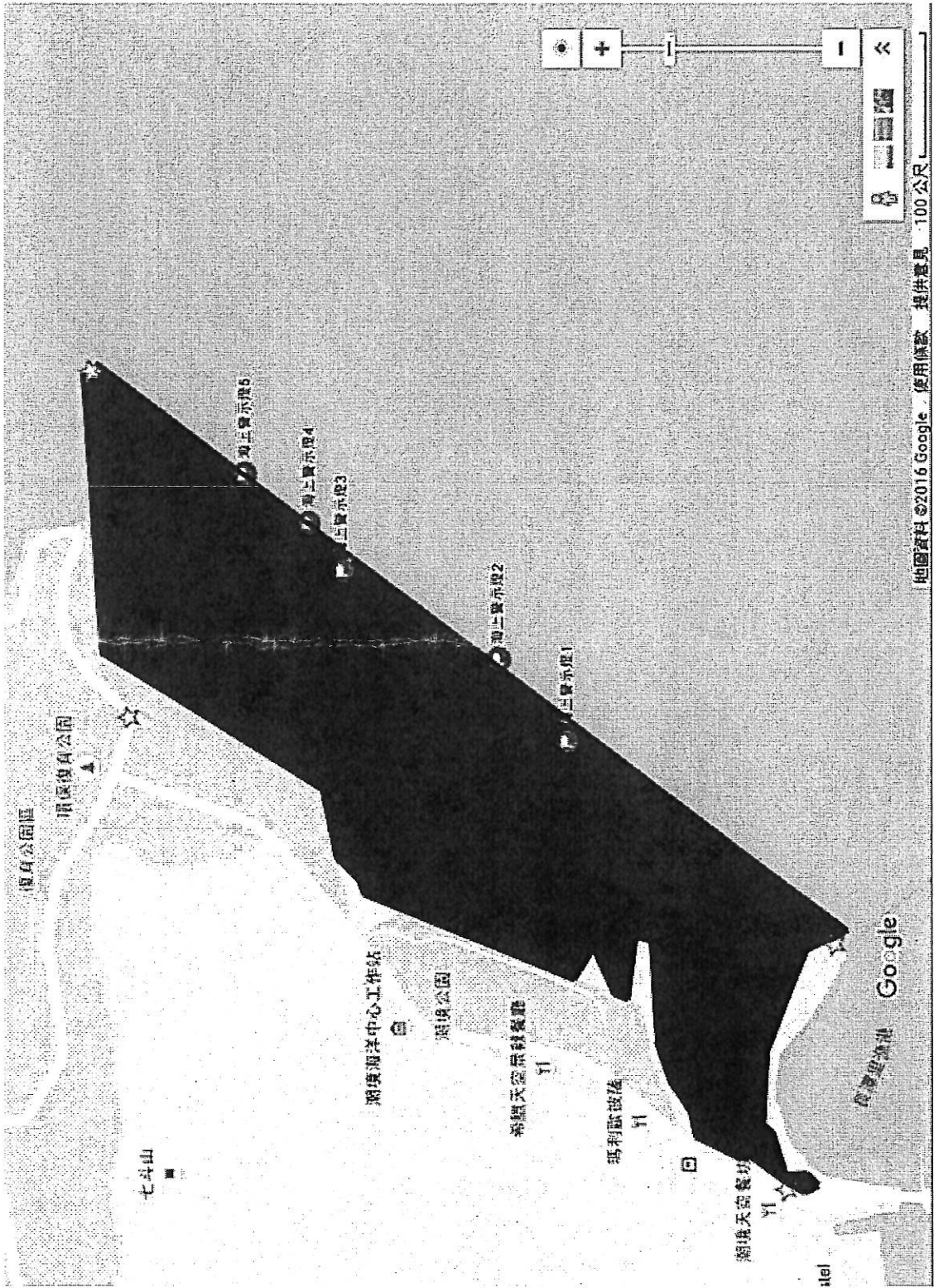
內，請先行向本府提出申請，俾利本府後續公告週知民眾避
航，以確保該區民眾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

四、旨揭保育區目前已設置5個海上警示浮標(如附件2)，惠請海
岸巡防單位協助於船隻出港時宣導各船勿駛入保育區內，並
於航經該區附近海域時多加留意水域遊憩活動人員之情況，
避免發生意外。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
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基隆區漁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龍之心 (CT3-6229)、
家舜號 (CT2-6122)、舜龍號 (CT3-6116)、玉龍2號 (CT1-7898)、
玉龍8號 (CT3-6040)、海隆1號 (CT2-6314)、全隆號 (CT2-6013)、名隆號 (CT3-6078)、
鉅隆號 (CT3-6020)、北洋168號 (CT2-6040)、北洋號 (CT3-6166)、
寶馬1號 (CT1-7954)、華倫6號 (CT2-5298)、藍波8號 (CT1-7903)、協和66
號 (CT2-5609)、晉龍號 (CT2-6359)、新航168號 (CT2-6007)、喜洋洋88號 (CT2-6493)、
富澤號 (CT2-6989)、承豐1號 (CT2-6959)、寶馬號 (CT0-8885)、海
洋明星號 (CT1-8137)、景翔188號 (CT1-7921)、漁人6號 (CT3-5827)、永安
168號 (CT3-6052)、絆人 (遊艇)、北帆 (遊艇)、海堡 (遊艇)、鴻道 (遊艇)、
禧多 (遊艇)、好奇 (遊艇)、奇海亞 (遊艇)、捷民 (遊艇)、素敬 (遊艇)、
毛克利 (遊艇)、海咪咪 (遊艇)、富貴角號 (遊艇)、聖殿丸 (遊艇)、
蘭嶼豐聖 (遊艇)、威廉集團 (遊艇)、政和1號 (遊艇)、天行者 (遊艇)、
羅夢 (遊艇)、節安2號 (遊艇)、玉珍一號 (遊艇)、金剛1號 (遊艇)、活潑
號 (遊艇)、雅冠2號 (遊艇)、桂泉 (遊艇)、八爪魚 (遊艇)、豆丁海馬 (遊艇)、
藍洞 (遊艇)、領袖1號 (遊艇)、海灣號 (遊艇)、阿蘇卡 (遊艇)、富
貴丸 (遊艇)、淳安 (遊艇)、威狼 (遊艇)、米其林 (遊艇)、飛魚 (遊艇)、
莫斯 (遊艇)、節安 (遊艇)、東北角 (遊艇)、汎星 (遊艇)、捕拉得 (遊艇)、
新順發8號 (遊艇)、錦億興66號 (遊艇)、維京88號 (遊艇)、兩津1號
(遊艇)、温妮 (遊艇)、大岩 (遊艇)、綺麗2號 (遊艇)、泰源壹號 (遊艇)、
海腳1號 (遊艇)、小螞蟻 (遊艇)、狩獵者 (遊艇)、地瓜 (遊艇)、魚鷹 (遊艇)、
志昇 (遊艇)、天狼星號 (遊艇)、龍翔8號 (遊艇)、千里2號 (改名茜
茜) (遊艇)、海研二號 (遊艇)、大鵬一號 (遊艇)、蘿娜 (遊艇)、怡然 (遊艇)、
鯨探號 (遊艇)、銀劍月光 (遊艇)、玉子丸 (遊艇)、汎美 (遊艇)、
卓越號 (遊艇)、茜茜號 (遊艇)、絳陽一號 (遊艇)、艾莉安 (遊艇)、遠平
(遊艇)、風獅 (遊艇)、月光鯖魚 (遊艇)

副本：長潭里安檢所、望海巷安檢所、碧砂安檢所、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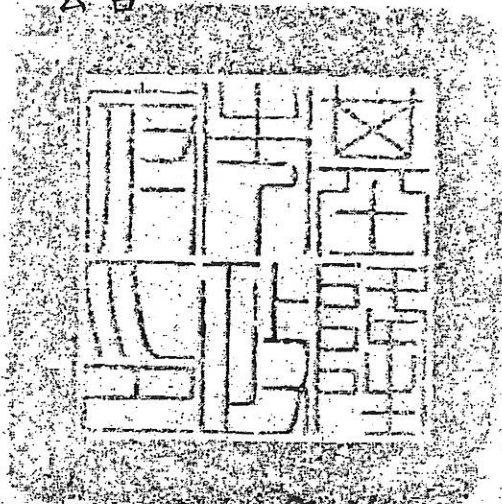
1201 12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壹字第1050220647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一項



主旨：公告訂定「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第45條及第65條第6款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源保育區範圍：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點(N25°8' 28.28"、E121°48' 14.02")、B點(N25°8' 48.39"、E121°48' 30.72")、C點(N25°8' 47.37"、E121°48' 20.62")及D點(N25°8' 29.60"、E121°48' 6.89")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

二、限制事項：

(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二)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每年六月至七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八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

年十一月至隔年六月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於開放經濟型海菜(藻)採捕期間，採捕者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資源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A點)、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B點)、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C點)及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D)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下表。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N 25° 8' 28.28" E 121° 48' 14.02"
B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N 25° 8' 48.39" E 121° 48' 30.72"
C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N 25° 8' 47.37 " E 121° 48' 20.62"
D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	N 25° 8' 29.60" E 121° 48' 6.89"

